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補充公佈

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及 財務資助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就三峽集團、中化十四建及中水電八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以及南京市政府的少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

三峽集團實益持有長江生態環保不少於30%的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為三峽集團的聯繫人。三峽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化十四建為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而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水電八局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京市政府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9.17%的權益及徐愷先生直接持有0.83%的權益。就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徐愷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彼除於在南京市政府院的權益外，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業務關係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